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文化局　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承辦人：楊雅君
傳真：03-8239962
電話：03-8227121轉145
電子信箱：yag07249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推字第1050002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5年影視作品補助簡章。2、105影視作品補助申請書。3、105影視作品補助企劃書。4、105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。5、105影視宿業補助申請書。6、105影視宿業核銷文件冊。(CU1050002871_Attach000.pdf、CU1050002871_Attach004.doc、CU1050002871_Attach005.doc、CU1050002871_Attach001.pdf、CU1050002871_Attach002.docx、CU1050002871_Attach00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簡章」及「105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簡章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於貴機關網站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05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」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30日止；「105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」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5日止，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影視業者踴躍申請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於本局網站（http://www.hccc.gov.tw/）「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」查詢，或電洽03-8227121轉145楊小姐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影視相關單位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3-29 16:26:16

雲林縣政府　105/03/29
1050515295